邯郸市商务局

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通知

商双随机〔2021〕004号

为积极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完善商务执法工作机制，提高商务监督执法水平，根据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拟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随机抽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被抽查企业由河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；

2、检查人员由河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；

3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主管处室负责配合对企业进行检查；

4、检查结果在二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签字后报送市场秩序处；

5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任何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市场秩序处

2021年6月2日